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和提前解除质押以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后剩余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进行股票质押业务、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办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业务，以及将华泰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后剩余质押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事项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400 万股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3%	融资
合计	/	1,400 万股	/	/	/	6.23%	/

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山东信托开展股票质押业务，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华泰集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一年，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解除质押事项

(一) 2018年3月,华泰集团为申请授信决定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3,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3月9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近日华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的提前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 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剩余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华泰集团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第一期总额为5.1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870,000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及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提供担保。

自进入换股期至2019年2月25日,华泰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累计完成换股25,866,622股,换股价格为18.7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本次换股后,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提供担保质押给中德证券的剩余股份为2,003,378股。

2019年3月11日,华泰集团将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担保质押给中德证券的剩余股份2,003,378股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224,584,901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4.30%;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3,096,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